

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佛山市医药行业中级职称 评审答辩的通知

根据《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佛人社〔2023〕18号）和《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我市2023年度医药行业初中级职称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佛市监人〔2024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办即将开展2023年度佛山市医药行业中级职称评审答辩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答辩时间

2024年6月4日（星期二）全天

上午 9:00—11:30 下午 2:30—5:30

二、答辩方式

腾讯会议线上答辩（会议室号码待定）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请答辩人当天留意电话通知。答辩前，工作人员将会提前10分钟电话联系，超过30分钟无法联系，或者不参加答辩的人员，视为放弃本次答辩评审；
2. 进入会议室后，向摄像头出示身份证正反面由工作人员核

实;

3. 答辩设自我陈述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, 主要围绕申报人的工作经历、业绩情况、学术成果等方面展开。答辩时间约每人10分钟, 前2分钟答辩人自我介绍本人基本情况和主要工作业绩, 后8分钟根据评委提问进行答辩。

佛山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(代章)

2024年5月27日

(联系人: 江玉敏, 电话: 82239393、15875700197。)